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汉吉斯冷链枢纽暨跨境电商项目

项 目 编 号 马农〔2015〕343号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

验 收 单 位 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汉吉斯冷链枢纽暨跨境电商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行业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马尾区农林水局，马农〔2015〕343号，2015年11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2023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并入主体施工图设计（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鑫宏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晟昇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于2026年4月20日，福建汉吉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汉吉斯冷链枢纽暨跨境电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州市晟昇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省鑫宏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闽华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汉吉斯冷链枢纽暨跨境电商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9^{\circ}31'25.9019''E$ ， $26^{\circ}05'09.0541''N$ 。

项目总用地面积 $49272.7m^2$ ，建筑占地面积 $21623.10m^2$ ，总建筑面积 $169408.00m^2$ ，其中地上 $145540.00m^2$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3868.00m^2$ 。容积率 2.95，建筑密度 43.89%，绿地率 15%，总绿化面积 $7415.73m^2$ ；建设 1 栋 22 层新产品研发中心电子数化中央控制中心、2 栋 7 层冷库和 2 座 2 层冷库连接体、2 栋 6 层厂房和 2 座 5 层厂房连接体，建筑下设单层地下室，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46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02 个，绿化

建设工程等。

工程总占地面积 4.93hm^2 ，其中永久征地 4.93hm^2 ，临时占地 0.42hm^2 （均位于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面积）。

工程建设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 16.12 万 m^3 ，开挖量为 8.06 万 m^3 ，填方量为 8.06 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完工，工期 81 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801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9 月，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编制完成《汉吉斯冷链枢纽暨跨境电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5 年 11 月，福建师范大学地理研究所编制完成《汉吉斯冷链枢纽暨跨境电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11 月 20 日，福州市马尾区农林水局（现更名为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以（马农〔2015〕343 号）对《汉吉斯冷链枢纽暨跨境电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5.52hm^2 ，其中建设用地 4.93hm^2 ，直接影响区 0.59hm^2 ，临时占地 0.47hm^2 （均位于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面积）。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雨水管 2150m，透水砖 0.2040hm^2 ，表土剥离 0.34 万 m^3 ，土地整治 0.74hm^2 ，覆土 0.34 万 m^3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景观绿化 0.74hm^2 。表土堆置场 0.26hm^2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截水沟 1450m，坑底排水沟 1450m，集水井 12 个，M7.5 浆砌片石沉沙池 6 个。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220m，沉沙池 2 个。临时堆土场防治区：临时排

水沟 390m，袋装土挡墙 410m，沉沙池 2 个。表土堆置场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450m，袋装土挡墙 430m，沉沙池 2 个。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99.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0.96 万元，植物措施费 67.85 万元，临时措施费 22.549 万元，独立费用 36.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3.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3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后续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监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6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完工后委托，三色评价为 92 分，为绿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93hm²，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规定的目标值，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标，工程实际扰动面积为 4.93hm²，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84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17%，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1.26%，项目区土壤侵蚀容许值 500t/(km²·a)，方案实施后土壤的侵蚀强度 38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 1.32，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 8.06 万 m³，实际拦挡量为 7.94 万 m³，拦渣率达到 98.51%；项目可恢复林草植

被面积 0.75hm²，林草植被面积 0.74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7%；林草覆盖率 15.01%。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晟昇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建设单位与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对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具体情况如下：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场地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主要为工程措施：其中工程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雨水管 2150m，透水砖 0.2040hm²，表土剥离 0.34 万 m³，土地整治 0.74hm²，覆土 0.34 万 m³；植物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景观绿化 0.74hm²；临时措施：主体工程防治区：截水沟 1243m，坑底排水沟 1064m，集水井 12 个，M7.5 浆砌片石沉沙池 2 个。临时堆土场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217m，袋装土挡墙 326m，沉沙池 1 个。表土堆置场防治区：临时排水沟 241m，袋装土挡墙 364m，沉沙池 1 个。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照，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较方案设计的临时措施基于施工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52.94 万元。总体上，实际施工中，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足额缴纳，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